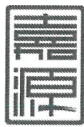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航天彩虹	指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气动院	指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航天彩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818,805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598

敬启者：

根据航天彩虹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实施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批准文件

1、2020年11月27日，国防科工局核发《国防科工局关于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航天彩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

2、2020年11月30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天科资[2020]859号），原则同意航天彩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07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航天彩虹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3,818,805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航天气动院合计持有航天彩虹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3；发行方案的实施要符合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2021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6号），核准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818,805股新股（含本数）；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136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他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81家。

发送对象名单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并包括所有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及前20名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1、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由《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2、申购期间（2021年10月25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3名认购人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航天投资不参与询价，被动接受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申报中12名认购人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1、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共5名，发行数量为42,240,2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0,699,997.40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109	49,999,990.04
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9,109	49,999,990.04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914,656	299,999,983.36
4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291	10,700,033.96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191,094	500,000,000.00
合计			42,240,259	910,699,997.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及认购款缴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5名认购人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2021年10月28日,本次发行的全部5名认购人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1年11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43号《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验证5名认购人已将认股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付至中信建投证券的指定账户。

3、2021年10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航天彩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不含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2021年11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45号《航天彩虹无人机

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5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F663X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	陆稹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03034848B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资本	5,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49
法定代表人	盛夏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ALMNC9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该等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认购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航天

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发行获配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要求执行。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李 丽

柳卓利

富 皓

2021 年 11 月 4 日

